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文件

常新城建〔2018〕82号

签发人：李小平

关于开展2018年常州市新北区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安办〔2018〕30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苏建质安〔2018〕236号）、《关于印发〈2018年新北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常新安办〔2018〕1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新北区开展2018年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责任体系、防控体系、法治体系、保障体系建设，为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控较大事故，压降一般事故，促进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氛围。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活动主题：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活动时间：2018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三、活动范围

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四、组织机构

全区建筑施工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由常州市新北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牵头，常州市新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站）具体负责。办公室设在区质安站，具体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重点活动

（一）广泛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一是发动企业积极、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讲活动。二是深入建筑工地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技能，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文明素质。

（二）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6月16日，根据区安委会的统一安排，设立宣传咨询台，采取互动问答、展览展示等形式，向社会公众、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营造良好的

安全生产氛围。

（三）开展生产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单位要以建筑业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为素材，通过警示教育展、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用事故教训推动企业落实责任。

（四）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施工单位应认真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认真做好应急演练记录。通过应急演练，进一步增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变处置能力，为进一步确保安全生产打下坚实基础。安全生产月期间，我局将在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部大厦项目工地举办以“建筑施工防触电及中暑”为内容的应急演练活动。

（五）积极参加“安康杯”竞赛活动。以“身边隐患随手拍”为核心，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用镜头记录隐患，推动安全生产，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和能力。

（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以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的安全施工大检查专项行动，强化企业预防措施，加强安全风险管控，推动施工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观摩交流活动。我局将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83号）要求，加强安全

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宣贯工作，大力推进企业和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管理、绿色施工、智慧工地、装配式建筑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观摩交流活动。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安全生产月”活动，按照统一部署要求，紧扣“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将“安全生产月”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创新形式内容，增强活动实效。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策划，把活动着力点与今年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和信息交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做深、做实、做细，确保取得实效。

（三）广泛发动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报刊、网络、短信、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加强集中宣传；各在建工地要悬挂“安全生产月”等内容的横幅，张贴标语和主题宣传画，设置公共宣传栏、宣传橱窗、宣传画廊，积极营造浓厚活动氛围。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18年5月25日



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2018年6月6日印发